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 **自願公告**

#### **有關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原則刊發，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配合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49%權益）之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兩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者已經向宜春宜聯注入新資本（「注資」）。

其中一名投資者（「投資方甲」）已注資6,000,000元人民幣，其中1,250,000元人民幣入帳佔現時宜春宜聯約3.6%權益。投資方甲其餘4,750,000元人民幣的注資宜春宜聯將會入帳為資本公積。楊學文先生（「楊先生」）持有投資方甲25%之權益。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賢奇先生配偶之弟弟，因此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楊先生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由於注資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所以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方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另一名投資者（「投資方乙」）已注資30,000,000元人民幣，其中3,472,222元人民幣入帳佔現時宜春宜聯約10%權益。投資方乙其餘26,527,778元人民幣的注資宜春宜聯將會入帳為資本公積。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宜春宜聯之權益約為42.336%，對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9%。

董事會亦欣然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宜春宜聯與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政府已經簽訂一份工業項目投資合同書（「投資合同」）。根據該投資合同條款，宜春宜聯獲批准使用一個位於袁州的工業園（「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約200,000平方米。工業園之使用權年期為自投資合同日期起計50年。袁州區政府將會負責工業園的基建及建築成本，包括建設工人宿舍。宜春宜聯將會負責於工業園內建設年產可達約800,000台激光打印機及10,000,000套激光打印耗材之生產設施。

根據投資合同，宜春宜聯有意引進其他製造商於工業園內建設生產設施，協助提高當地工人的就業率及增加當地政府的稅收。

由於本集團設於深圳的電子產品及元件生產設施已經臨近飽和，本集團計劃於工業園內設立新的電子產品及元件生產設施，藉此擴充本集團的整體產能，以應付需求增加及生產即將推出市場之新產品。

本公告乃按自願原則披露，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